

文稿頁面

文號：1140027053

檔 號：114/1999/1/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114年12月2日
單位：工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擬公告訊息於系網頁，歡迎踴躍參加。
- 二、陳閱後文存。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劉元卉 辦事員 1202 1546		
教授兼土木工 程學系主任 余志鵬 1202 1757		教授兼楊明德 工學院院長 1203 0832 代為決行
秘書 羅濟統 1203 0832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

1140027053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8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5612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
號9樓

聯絡人：丁承雯
電話：02-27455168分機19
傳真：02-2745899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土技字第1142005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辦法、報名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ATTCH5 2005598A00_ATTCH5.pdf)

主旨：為慶祝本會創會五十週年，突顯「穩健五十載 活力新未來」之主題，特辦理創會五十週年慶祝活動標誌徵選。

說明：

一、主辦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五十週年慶典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

二、徵選對象：公開徵選，本會會員以及與公會有關之相關領域、視覺傳播、設計科系，喜愛設計創作之個人、法人或團隊，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

三、徵選辦法：(詳附件)。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

五、郵寄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六、收件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五十週年慶典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實踐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系、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114/12/02
14:4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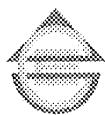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頁



1140027053 114/12/0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本會徽款式採中英文字合併造型，以線條簡潔清晰為主。
 C 表土木、E 表工程，突顯土木工程之主題。三角及半圓乃一中文簡寫之台字，兼有三角板量角器之形，在 台 字上作尖塔狀設計，有指北之意，台北土木工程之含義遂躍然紙上。

會址：台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傳真：(02)2745-8999
 電話：(02)2745-5168 分機 19
 收件連絡人：丁承雯



受文者：如說明二所列徵選對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土技字第 1142005598 號

附 件：活動辦法、報名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主 旨：為慶祝本會創會五十週年，突顯「穩健五十載 活力新未來」之主題，特辦理創會五十週年慶祝活動標誌徵選。

說 明：

一、主辦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五十週年慶典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

二、徵選對象：公開徵選，本會會員以及與公會有關之相關領域、視覺傳播、設計科系，喜愛設計創作之個人、法人或團隊，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

三、徵選辦法：(詳附件)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

五、郵寄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9 樓

六、收件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五十週年慶典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

理事長
賴建宏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公會 50 週年活動標誌徵選

活動辦法

一、徵選目的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籌辦公會創會 50 週年慶祝活動，主題為「穩健五十載 活力新未來」，將於民國 115 年 3 月起至 12 月，分別舉行講習會、研討會、運動會、餐會及編輯技師期刊 50 週年特刊等。本徵選活動目的係為此 50 週年各項活動公開徵求標誌設計。

二、主辦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五十週年慶典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

三、徵選重點：標誌設計方向建議：以前述徵選目的及主辦單位內容為題材

四、參選對象：

1. 本會會員以及與公會有關之相關領域、視覺傳播、設計科系，喜愛設計創作之個人、法人或團隊，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
2. 以法人或團隊方式參與者，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用以代表此團隊填寫報名表個人資料、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得獎獎金領取等。

五、參選辦法：

1. 標誌徵選內容包括：標誌設計（包含中文名稱設計）。
 - 中文名稱請置放：參考前述徵選重點
2. 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TIF 或 JPG 檔案格式，並附原始檔如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或 Photoshop、Photoimpact 繪圖軟體檔案，繪製彩色標誌壹式，放置於橫式 A4 左側 18X18cm 之方框中，另將標誌以彩色及黑白縮圖至 4X4cm 範圍內各壹式置於 A4 紙張右側（如圖一），列印於 A4 紙張並請於後面裱貼同大之硬紙板。
3. 色彩標示以 CMYK 標色方式註明於創作理念內。
4. 創作理念請列印或正楷書寫於報名表上，內容不超過 500 字為限（附件一）。
5. 請將報名表暨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一）裱貼於作品背面。
6. 作品電子檔案一律以 CDR or AI 格式、並附 TIF 或 JPG 檔，燒錄成光碟或隨身碟，隨作品郵寄。
7. 參選著作人需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二）。

六、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年1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2. 參選作品請採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9 樓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五十週年慶典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標誌徵選」字樣。
3. 收件內容包括：
 - (1) 參選作品，需符合裱版規範。
 - (2) 報名表暨理念說明，貼於參選作品裱版背面。
 - (3) 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4) 作品電子檔光碟。



七、評審方式：

1. 初選：由公會 50 週年籌備小組之徵選委員就參選作品選出十件為入圍作品。
2. 決選：由公會 50 週年籌備小組之徵選委員及公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代表組成評審團隊，從十件入圍作品中選出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二名、及佳作獎五名。

八、評審標準：

1. 主題意象契合性 50%
2. 創意性及整體造型 30%
3. 應用之可行性 20%

九、獎勵辦法：



特優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乙幀。

優等獎：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乙幀。

佳作獎：五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幀。

說明：參賽作品若未達各項名次評選之標準，該名次將予以從缺。

十、作品公佈：得獎作品及名單將公布於本公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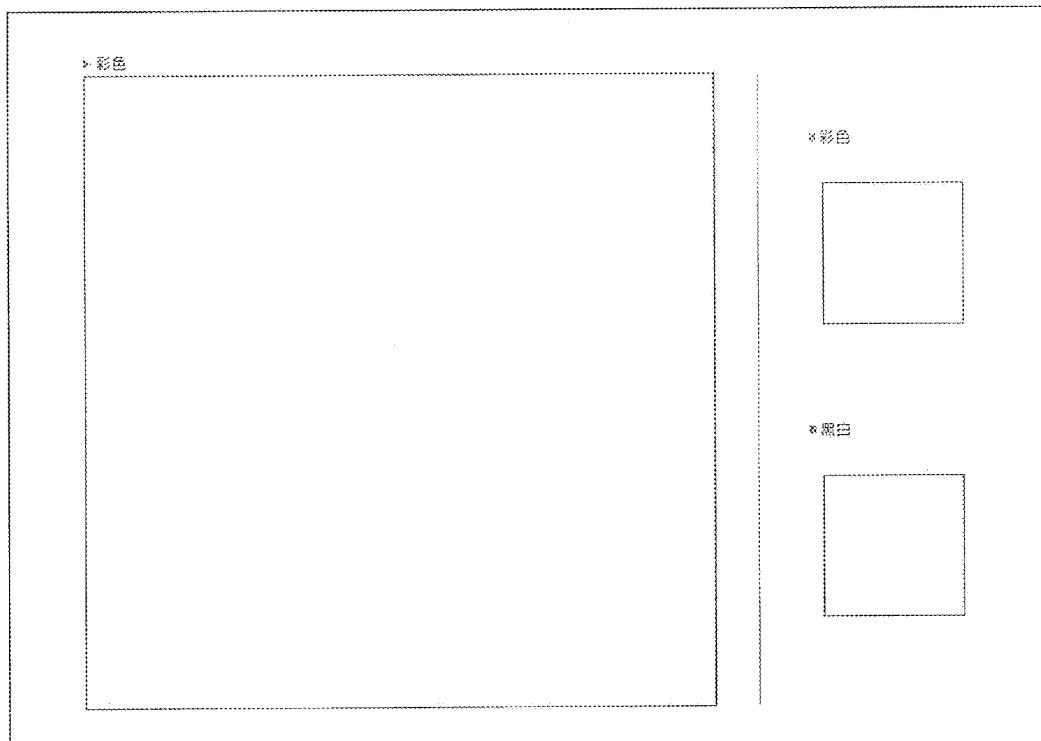
十一、注意事項：

1. 郵寄資料內需含作品硬紙版、報名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作品電子檔光碟。
(未符合參選辦法，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2. 得獎作品（含特優獎、優等獎、佳作）以參選人為著作人，於獎次確定之時，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必要

時「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並應配合「主辦單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

（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3. 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4. 參選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5. 作品應避免使用 AI(人工智慧)直接製作、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將追回所領獎狀、獎金並公佈之。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並依需求有權利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
7. 獲特優獎者需協助標誌應用參考之用，如會旗、徽章、獎座、工作服、海報、信封、信紙等設計。



(圖一)

(附件……)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公會 50 週年活動標誌徵選
標誌徵選報名表

姓名/法人/團隊名稱					
※以下資料由參選者本人、或法人/團隊之授權代表填寫其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學校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手機	
E-mail					
創作理念（限 500 字以內）					



(附件二)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公會 50 週年活動標誌徵選 標誌徵選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公會 50 週年活動」標誌徵選，茲同意獲獎（含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後，獲獎作品以參選人為著作人，於獎次確定之時，獲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必要時「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並應配合「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本獲獎作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本人不得異議。

作品應避免使用 AI(人工智慧)直接製作、抄襲摹擬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

參選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